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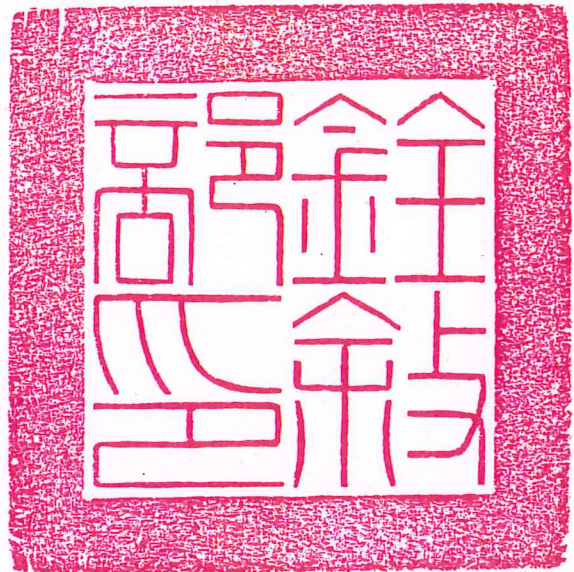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部長張哲琛